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1/33
12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秘书处的说明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第 1998/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由小组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会期工作组，期限为三年，以审查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

2. 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收到了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提交的三份工作文件："公司的人权行为原则"(E/CN.4/Sub.2/ 2000/WG.2/WP.1)及其两个增编，载有背景资料以及原则草案编写过程中参考的国际标准现有来源清单(E/CN.4/Sub.2/2000/WG.2/WP.1/Add.1 和 Add.2)。工作组在对今后工作的建议中，请魏斯布罗德先生视更详细拟定执行公司人权行为标准的方法的必要性，修定并更新标准草案，并将修定的工作文件提交会期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各自的下届会议(见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0/12)，第 10 和第 61 段)。

3. 在这方面，秘书处收到了魏斯布罗德先生编写的下列四份工作文件，他们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作为工作组文件分发：

(a) 公司普遍人权准则草案介绍(E/CN.4/Sub.2/2001/WG.2/WP.1);

(b) 公司普遍人权准则草案(E/CN.4/Sub.2/2001/WG.2/WP.1/Add.1);

(c) 公司普遍人权准则草案资料来源方面的背景文件(E/CN.4/Sub.2/2001/WG.2/WP.1/Add.2);

(d) 联合国公司人权准则草案讨论会报告(E/CN.4/Sub.2/2001/WG.2/WP.1/Add.3);

4.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上述四份工作文件还将作为小组委员会临时议程项目4下的背景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

-- -- -- -- --